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696,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译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白云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595,046	93.9166	31,846,321	6.0349	255,200	0.0485

2、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97,595,046	94.2956	29,792,321	5.6457	309,200	0.058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7,512,846	94.2800	30,073,321	5.6989	110,400	0.021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513,846	93.9012	31,927,121	6.0502	255,600	0.0486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28,246	93.8282	32,458,321	6.1509	110,000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凤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513,846	93.9012	32,072,321	6.0777	110,400	0.02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629,303	24.1863	30,073,321	75.5363	110,400	0.2774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	7,630,303	19.1653	31,927,121	80.1926	255,600	0.6421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244,703	18.1968	32,458,321	81.5268	110,000	0.2764
6	关于制定《凤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630,303	19.1653	32,072,321	80.5573	110,400	0.27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 3、4、5、6 项议案已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